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(星期二)  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席上出的議案

「促請漁護署將鴨仔山列為郊野公園範圍」

鴨仔山鄰近寶林及坑口多個屋苑，是區內居民晨運和行山的熱門地點。

縱使鴨仔山內長者組成了獨特的社群，期望山上的設施得到改善，但其設施至今並不是由單一政府部門統籌及管理。近一年來，一群習慣於鴨仔山行山的長者多次於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間奔走，爭取政府於山上興建實用的設施，可見他們期望鴨仔山得到適切的建設。可惜，各項設施分散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卻令長者的爭取工作事倍功半。

他們不單以行山人士身分，希望政府於山上興建更多避雨亭及洗手間，更希望鴨仔山得到適當的保護，以及將此珍貴的行山地點推介予將軍澳區內外的市民。

我們認為，漁護署應將鴨仔山列為郊野公園範圍。郊野公園有各式各樣的郊遊設備，包括遠足路徑、自然教育徑、樹木研習徑、家樂徑、野餐地點、郊遊地點、涼亭、廁所等提供地方予市民享用，還有提供資料和教育服務的遊客中心及資料板。將鴨仔山列為郊野公園範圍不但可以使山上設施由漁護署統一管理，更可吸引更多市民前往鴨仔山，認識山上的自然環境。

動議措詞：

「促請漁護署將鴨仔山列為郊野公園範圍」



動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

和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梁里議員

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